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訴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」，而所謂「依法申請」，係指有依法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定行政處分之權利。是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，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，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780 號裁定可資參照。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稱其於 109 年 2 月 5 日向本部矯正署（下稱矯正署）提出「補充（再）申訴理由」之文件，向矯正署提出申訴，惟該署迄今仍未處理，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，爰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按受刑人不服監獄之管理措施時，得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；有關受刑人申訴權及其申訴事件之處理程序，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前之監獄行刑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定有明文。至申訴之提起，乃救濟之性質，並非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- 四、查本件訴願人稱向矯正署提出申訴，惟依上開說明，申訴程序乃救濟之性質，並非「依法申請」之案件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陳宏達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2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